

表一四一 通訊線路與跨距吊線或托架間之垂直間隔

	燈具線 (毫米)	
	未被有效接地	被有效接地
通訊導線橫擔之上方	500 ^{註1}	500 ^{註1}
通訊導線橫擔之下方	1000 ^{註2}	600
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上方	500 ^{註1}	100
通訊電纜用吊線之下方	1000 ^{註3}	100
自通訊電纜端子箱	500 ^{註1}	100
自通訊線路托架、束線環	410 ^{註1}	100

註：1. 距離支持物表面 1.0 公尺以上之跨距吊線或托架之金屬配件，此數值得縮減至 300 毫米。

2. 燈具對地電壓小於 150 伏特者，此數值得縮減至 600 毫米。

3. 燈具對地電壓小於 150 伏特者，此數值得縮減至 500 毫米。